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檢察事務官營繕工程組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依建築法規定，詳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建築物在施工中，主管建築機關於勘驗時，發現何種情事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。(10分)

(二)承(一)題，若監造人於施工中發現上述情事之一者，應如何處置，方能免除其責。(5分)

(三)若建築物由監造人負責監造，如發現施工不合規定或肇致起造人蒙受損失時，承造人與監造人之賠償責任如何歸屬。(10分)

二、都市計畫地區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，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，為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所明定。

(一)詳述其都市更新之處理方式。(10分)

(二)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，在何種條件下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。(15分)

三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請詳述(一)何謂山坡地(二)山坡地建築管理之適用範圍(三)申請建築許可之辦理程序。(25分)

四、簡述下列各用語：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
(一)建築執照預審制度(建築法)

(二)歷史建築(文化資產保存法)

(三)綠建築指標(建築技術規則)

(四)抵費地制度(都市計畫法)

(五)招牌廣告(廣告物管理辦法)